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5 樓

本署檔號：SWD/LORCHD/12-2(III)
電話號碼：2891 6379
傳真號碼：2153 0071

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主管／感染控制主任：

院舍探訪的最新安排

繼本署 2023 年 1 月 5 日就政府撤銷「疫苗通行證」後在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相應更新安排發出的信件，現特函通知院舍有關探訪的最新安排，有關安排即時生效。

2. 因應疫情的最新情況，本署經進一步諮詢衛生當局後，決定撤銷「在探訪當天，院舍內必須沒有受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住客／員工」的要求，但受訪住客必須是沒有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住客。所有訪客仍須符合有關的檢測要求，院舍應繼續按實際情況，合適地設定每位院友每次訪客的數目和同一時段整體訪客人數，以免人群在院舍聚集。最新的院舍探訪安排詳情，請細閱夾附的「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探訪安排須知」(更新版)(**附件**)。

3. 請院舍繼續與住客及其家人／親屬就有關的探訪安排及具體措施加強溝通，以及參照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最新發出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 給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https://www.chp.gov.hk/files/pdf/advice_to_rche_rchd_on_prevention_of_nid_chi.pdf)及其他相關指引，繼續採取防疫措施以減低感染的風險。

4.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91 6379 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保華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

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
衛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處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香港安老及復康服務聯會主席



內部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4

2023年1月16日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探訪安排須知 (2023年1月16日更新版)

1. 為保障住客、員工及訪客的健康，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在實施有限度的探訪安排時，必須採取謹慎而有效的措施，以減低感染的風險。此外，院舍應與住客及其家人／親屬加強溝通，預先向他們清楚說明有關的探訪安排和限制。
2. 所有探訪安排（公務探訪除外）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I) 訪客方面

- (a) 訪客須於探訪前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¹，而檢測樣本須在探訪前 **48 小時**內取自該訪客，並向院舍出示其陰性結果證明（在三個月內曾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不須按上述要求提供有關檢測結果證明），方可探訪（有關人士若選擇到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臨時流動採樣站進行檢測，目前仍可繼續獲得免費提供病毒檢測）；
- (b) 如受訪住客沒有接種或接種少於兩劑新冠疫苗或獲醫生書面證明因健康理由而沒有接種新冠疫苗，訪客必須(i)提供其探訪前 **48 小時**內採樣的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¹陰性結果證明；及(ii)在探訪前，於院舍內的指定位置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²（下簡稱「快速測試」），顯示陰性結果方可探訪。

¹ 檢測須於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名單見 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或臨時流動採樣站（名單見 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station/）進行，並按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臨時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接受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或咽喉拭子樣本採集；自行安排的檢測則須由衛生署認可，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的私營化驗所提供（名單見 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而有關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或咽喉拭子樣本。

² 就選擇快速測試套裝，可瀏覽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rat.html> 所載名單。

(II) 受訪住客方面

- (a) 如受訪住客已接種最少兩劑新冠疫苗³、獲醫生書面證明因健康理由而沒有接種新冠疫苗或是在三個月內曾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⁴，院舍可按實際情況（例如可用的空間或設施），合適地釐訂其獲安排探訪的次數；
- (b) 至於沒有接種或接種少於兩劑新冠疫苗的住客，院舍應限制他們獲安排探訪的次數，不可多於每星期兩次；及
- (c) 受訪住客在探訪當天，必須是並非因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而獲安排留在院舍照顧的住客或其他因確診而等待安排送往醫院／其他設施的住客。

3. 此外，未持有在探訪前 48 小時內採樣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的訪客（公務探訪者除外），如因體恤原因需到院舍**緊急探訪**有關住客，須於院舍內的指定位置進行快速測試，顯示陰性結果方可探訪，以及必須在探訪後兩天內向院舍提交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¹陰性結果證明。

4. 就公務探訪而言，進行公務探訪的人員須出示探訪當天的快速測試陰性結果證明⁵；或於院舍內的指定位置進行快速測試，顯示陰性結果方可探訪。

5. 即使符合上文第 2 及 3 段所列的要求，院舍仍須按照下列的要求行事：

³ 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一般而言是指在探訪前最少 14 天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探訪前最少 14 天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後可獲視為已符合探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要求；12 至 17 歲的人士在探訪前最少 14 天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後，亦可獲視為符合探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要求。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探訪前最少 14 天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的人士，可獲視為符合探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要求，惟該疫苗須載列於以下網站公布的就指明用途認可疫苗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⁴ 這些康復者的接種新冠疫苗要求可獲豁免。

⁵ 進行公務探訪的人員須攜帶能顯示陰性測試結果的照片，供院舍職員有需要時查閱。

(I) 對訪客的其他限制

(a) 以下人士禁止探訪院舍：

- i. 正接受隔離令；及
- ii. 出現如發燒、呼吸道感染徵狀或突然喪失味覺／嗅覺的人士。

(b) 不論是上文第(II)(a)及(b)項訂明的任何一類受訪住客，院舍應按實際情況（例如可用的空間或設施），合適地設定每位院友每次訪客的數目，和同一時段整體訪客人數，以免聚集人群。

(c) 探訪需預約進行，讓院舍可預先編排探訪時段及地方；及

(d) 盡量縮短訪客在院舍的逗留時間。

(II) 訪客進入院舍前的措施

(a) 必須為所有訪客量度體溫；

(b) 要求訪客進行手部衛生及佩戴外科口罩；及

(c) 要求訪客登記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電話、探訪日期及進出院舍時間），以便在有需要時可聯絡訪客。

(III) 探訪區域

(a) 探訪應在良好通風的位置進行，並應經常清潔和消毒；及

(b) 探訪期間，訪客不應自行帶住客外出。

(IV) 保持社交距離

(a) 訪客應與住客保持距離，盡量減少與住客有身體接觸；

(b) 在探訪進行期間，訪客必須全時間佩戴外科口罩；住客亦應戴上外科口罩；

- (c) 訪客在院舍內應避免任何除下口罩的活動（例如飲食）；及
- (d) 每組訪客之間應保持距離。

(V) 其他安排

- (a) 除了安排有限度的探訪外，院舍亦應盡量協助家人／親屬透過其他方式（例如電話及視像通訊設備）聯絡住客，又或協助家人／親屬將生活片段傳送予住客；及
- (b) 院舍須核實訪客及受訪住客均符合相關要求，方可讓他們進行探訪，並備存有關記錄 [附件(附錄)]，供社會福利署人員在有需要時查閱。
- (c) 院舍應盡量向訪客（尤其年長人士）提供有關進行核酸檢測的資料和適切的協助，例如提供衛生防護中心熱線電話 183 0111（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運作）以查詢就近的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臨時流動採樣站資料、協助預約檢測、指導前往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臨時流動採樣站等；院舍亦應向訪客清楚說明，若他們到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臨時流動採樣站，並向工作人員說明檢測原因為符合「院舍探訪」的要求，目前仍可繼續獲得免費提供病毒檢測。

社會福利署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2023 年 1 月 16 日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
訪客(公務探訪者除外)紀錄
(2023年1月16日更新版)

院舍存檔

(第_____頁)

院舍名稱：_____

(請院舍妥善保存此紀錄，並在填寫過程採取措施保障個人資料)

訪客姓名 (聯絡電話)	受訪住客 姓名	探訪日期／ 進出院舍時間	在探訪當天， 受訪住客必須並非 因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而獲安排留在院舍照顧或其他因確診而等待安排送往醫院／其他設施的住客； 及 (i)已接種最少兩劑新冠疫苗 ¹ ；或(ii)沒有接種／接種少於兩劑新冠疫苗；或(iii)獲醫生書面證明因健康理由而沒有接種新冠疫苗；或(iv)是在三個月內曾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並註明所屬情況)	訪客因體恤原因需到院舍緊急探訪住客(未持有探訪前48小時內採樣的2019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² 陰性結果證明)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	訪客已完成以下要求並已出示相關證明				
					1) 受訪住客 ³ 已接種最少兩劑新冠疫苗／為2019冠狀病毒病康復者(院舍可按實際情況合適地釐定探訪次數)，訪客須於探訪前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檢測樣本須在探訪前48小時內取自該訪客(若訪客是在三個月內曾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不須按上述要求提供有關檢測結果證明)，請在(a)或(b)欄適當位置加上「✓」。	2) 受訪住客 ³ 沒有接種／接種少於兩劑新冠疫苗(院舍應限制探訪次數不可多於每星期兩次)／獲醫生書面證明因健康理由而沒有接種新冠疫苗(院舍可按實際情況合適地釐定探訪次數)，請在(a)及(c)欄適當位置加上「✓」。	3) 訪客因體恤原因需到院舍緊急探訪住客，請在(c)及(d)欄適當位置加上「✓」。	(a) 訪客提供探訪前48小時內採樣的2019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b) 訪客是在三個月內曾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不須提供檢測結果證明
1		/							
2		/							
3		/							

- 就科興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接種兩劑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一般而言是指在探訪前最少14天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探訪前最少14天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後可獲視為已符合探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要求；12至17歲的人士在探訪前最少14天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後，亦可獲視為符合探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要求。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探訪前最少14天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的人士，可獲視為符合探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要求，惟該疫苗須載列於以下網站公布的就指明用途認可疫苗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 檢測須於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名單見 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或臨時流動採樣站(名單見 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station/)進行，並按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臨時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接受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或咽喉拭子樣本採集；自行安排的檢測則須由衛生署認可，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的私營化驗所提供(名單見 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而有關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或咽喉拭子樣本。
- 受訪住客在探訪當天，必須是並非因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而獲安排留在院舍照顧的住客或其他因確診而等待安排送往醫院／其他設施的住客。